

## 2009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09 年公眾娛樂場所 (寬免費用) 規例》

(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 172 章)  
第 7(1)(ad) 條訂立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“生效日期”(effective date)——

(a) 就牌照或臨時牌照的批給而言，指牌照開始有效的日期；及

(b) 就牌照或臨時牌照的續發而言，指該獲續發的牌照開始有效的日期；

“《主體規例》”(principal Regulations)指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》(第 172 章，附屬法例 A)；

“《第一則公告》”(First Notice)指於憲報以 1997 年第 1210 號政府公告刊登的公告；

“《第二則公告》”(Second Notice)指於憲報以 1998 年第 5474 號政府公告刊登的公告；

“寬免期”(concession period)指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(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) 的期間；

“牌照”(licence)指就《主體規例》第 3 條適用的公眾娛樂場所而批給或續發的牌照；

“臨時牌照”(provisional licence)指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3A 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3B 條續發的牌照。

#### 3. 寬免某些公眾娛樂場所的牌照費用

(1) 如某費用——

(a) 於《第一則公告》或《第二則公告》指明；並且

(b) 根據《提供市政服務 (重組) 條例》(第 552 章) 第 9(2) 條繼續有效，猶如該費用是根據本條例第 7(1)(ba) 條訂明的一樣，

則該費用受本規例規定的寬免所規限。

(2) 就符合在《第一則公告》第 1(b)(i) 項至第 1(b)(iv) 項相對之處所列描述的牌照而言，其生效日期如在寬免期內，則就該牌照的批給或續發而言，就有關項目指明的費用獲免除。

(3) 如牌照的生效日期在寬免期內，則就該牌照的批給或續發而言，《第一則公告》第 3 項指明的費用獲免除。

(4) 就符合在《第二則公告》第 1(b)(i) 項至第 1(b)(iv) 項相對之處所列描述的牌照而言，其生效日期如在寬免期內，則就該牌照的批給或續發而言，就有關項目指明的費用獲免除。

(5) 如牌照的生效日期在寬免期內，則就該牌照的批給或續發而言，《第二則公告》第 3 項指明的費用獲免除。

#### 4. 寬免臨時牌照的費用

如臨時牌照的生效日期在寬免期內，則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3C 條須就該臨時牌照的批給或續發而繳付的費用獲免除。

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  
許曉暉

2009 年 6 月 24 日

#### 註 釋

本規例制定條文，以對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期間內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 172 章)須就經營某些公眾娛樂場所繳付的費用作出寬免。